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

建 设 单 位：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 ——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总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震	联系人	徐震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				
联系电话	15563775577	传真	-	邮政编码	2725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019-370830-35-03-02844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35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5%
评价经费（万元）	0.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概况

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化养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过一年多的研究，最终形成一整套先进、可靠、环保的智能化养殖设备生产方案，因此公司决定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351m²，建筑面积 21376m²，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6 小时工作制。项目建成后能够使方案落实，形成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保部令 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

1) , 我单位受委托后,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周围地区的有关资料, 通过分析研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 2018年4月28日施行)。

3、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995米), 该项目租赁康驿镇工业聚集区土地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通知中, 规定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 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 按国务院规定办理。

经核查,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康驿镇发展规划要求。

(3)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序号	工作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内	符合
2	10 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26”城市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各地结合污染排放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	本项目应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企业排污台账，严禁违法排污行为。	符合

4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 VOCs 治理，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下部装载、液下装载等方式，并实施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不含柴油），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	--	------------------	----

(4) 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

本项目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p>(一)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不在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p>（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结合自身特点，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要求。</p>	符合
	<p>（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注重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资源消耗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p>（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p>	<p>本项目环评对验收及监管计划进行了讨论及论述</p>	符合

<p>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通过分析，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并对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p>	<p>符合</p>
<p>（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的要求</p> <p>（5）与鲁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过程中，环境风险源很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p> <p>（6）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p>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登记表信息，汶上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汶上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8-B1-01）、汶上莲花湖湿地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SD-08-B2-01）、京杭大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8-B1-12）、汶上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8-B4-0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具体见附图5。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赵营村东南995米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劳动定员：150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300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5、产品方案

表 1-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套/a）
1	智能养殖设备	-	300

6、项目组成

表 1-4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 1F, 建筑面积 14256m ²	新建
		精密仪器车间	1座, 1F, 建筑面积 4368m ² , 主要放置注塑机进行设备卡扣的生产。	新建
		科研楼	1座, 3F, 建筑面积 2688m ² , 主要有设备研发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新建
2	辅助工程	门卫	1座, 占地面积 64m ²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供暖	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
		供电	由附近供电管网接入，满足本项目要求	/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新建
		废气	①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②注塑工序中两台注塑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③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高于屋顶 1.5m 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新建

7、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设备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二保焊机	/	台	6
2	砂轮机	/	台	5
3	油压机	/	台	6
4	机械冲床	/	台	6
5	空压机	/	台	3
6	手提式切割机	/	台	5
7	叉车	/	台	5
8	台钻	/	台	2
9	冲剪机	/	台	2

10	数控转塔冲	/	台	3
11	数控折弯机	/	台	6
12	激光切割机	/	台	6
13	钻床	/	台	4
14	钻铣床	/	台	5
15	铣床	/	台	2
16	数控车床	/	台	8
17	普通车床	/	台	4
18	锯床	/	台	4
19	普通剪板机	/	台	2
20	数控液压剪板机	/	台	3
21	冷弯成型机	/	台	10
22	洛氏硬度计	/	台	2
23	地牛	/	台	30
24	调直切断机	/	台	18
25	修边机	/	台	9
26	气泵	/	台	6
27	普通式折弯机	/	台	4
28	点焊机	/	台	5
29	排焊机	/	台	9
30	掏洞机	/	台	6
31	行车	/	台	6
32	布袋除尘设备	/	台	1
33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	台	1
36	注塑机	/	台	2
合计		/	台	196

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8、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材料年消耗量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原料	年耗量	来源
1	镀锌板	800t/a	外购
2	无缝管	1t/a	外购
3	圆钢	0.5t/a	外购
4	冷拔黑铁丝	500t/a	外购
5	焊丝	10t/a	外购
6	注塑粒子 (PVC 颗粒)	50t/a	外购
7	PP 带	200 个/a	外购
8	电机	5000 个/a	外购
9	螺丝、螺母等	5000 个/a	外购

注塑粒子：PVC 颗粒，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9、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注塑机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5m³/d，2250m³/a。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以满足日常用水需求。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机需要冷却水对定型物料及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需补充新鲜水。根据生产经验，每台注塑机损耗量约为 100m³/a，则本项目需补充新鲜水约为 200m³/a。

项目合计新鲜用水量为 245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约 6m³/d，1800m³/a（排水按照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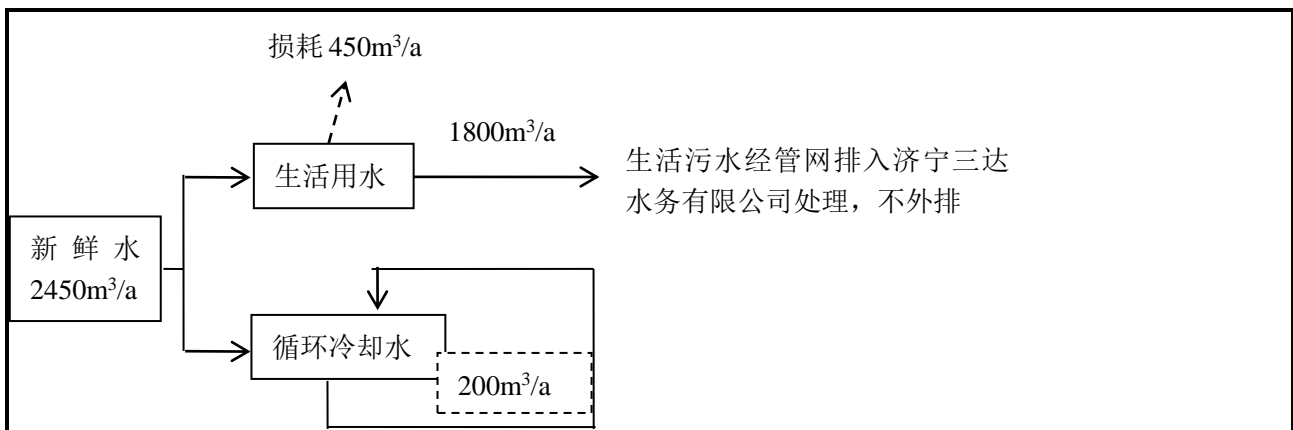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72 万 kwh/a，用电由康驿镇供电电网提供，能满足建设项目生产用电要求。

4) 供热与制冷

本项目生活办公及生产均使用电能，不设锅炉，办公用热和制冷采用空调。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全厂职工 150 人，实行两班 16 小时生产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1、投资与收益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2、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1-7。

表 1-7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油烟净化装置	18	在项目总投资中落实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在项目总投资中落实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等	1	在项目总投资中落实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点、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在项目总投资中落

			实
合计		20	-
工程总投资（万元）		8000	-
占投资费用比例（%）		0.25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为新建项目，北侧为新康路、东侧为康庄大道。项目租赁康驿镇工业聚集区土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一些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汶上地处山东省西南部，东临古城兖州，西接水泊梁山，南依微山湖，北枕东岳泰山。东经 $116^{\circ} 40'$ — $116^{\circ} 18'$ 北纬 $35^{\circ} 31'$ — $35^{\circ} 36'$ ，大部分地区处于平原地带，汶上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

汶上县境内有大汶河，小汶河流经北部以及西部，又有泉河等河流流经中东部而后汇流到小汶河，包括县域下面的地下水也全部源于汶水的补给，汶上整个县域地处汶水之上，因此得名汶上。

汶上县地处鲁中低山丘陵与鲁西平原交接地带，地处山东省西南部，东临古城兖州，西接水泊梁山，南依微山湖，北枕东岳泰山。南北最大纵距 58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35 公里，东临兖州、宁阳，西连梁山、嘉祥，南与济宁市任城区接壤，北枕大汶河，与肥城、东平相望。

二、地形、地貌

汶上县境内山丘属泰沂山系，多为东南西北走向，纯山面积 31 平方公里，主要县山、太白山（水牛山）、卧佛山、彩山、九峰山等。太白山醉似卧牛，亦叫水牛山，有摩崖石刻，唐代大诗人李白曾到此观赏，因此得名。

汶上县东北属古老泰山隆起的残丘低岭，西南部属古大野泽，梁山泊东畔，整个地势由东北缓倾西南，至高点为县山顶峰，海拔 171.7 米；最低点在蜀山湖湖底，海拔 36.5 米，中部地势平坦，为黄河冲击平原，土层厚、土质好。

三、气候、气象

汶上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降水年季变化大，春季多南风，少雨干旱，由于气温回升快，季末高温，常出现干热风，形成春旱；夏季多东南风，天气炎热，降雨集中，日照时间长，湿度大，有利于作物生长；秋季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降水量 30 年平均 628 毫米，因东南风和西北风频繁互易，常出现秋旱和连阴雨；冬季多西北风，干旱少雪。

1995 年 7 月 1 日 06 时 30 分—14 时 25 分，山东省济宁地区的 9 个县市区 78 个乡镇遭到历史上罕见的强冰雹袭击，冰雹最大直径 70mm（汶上县），最小 10mm（鱼台县）。

四、水文、地质

河流：境内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内河主要有小汶河、泉河、小新河、因势由

东北向西南注入京杭大运河，著名的京杭大运河经汶上西南边境 12 公里，大汶河流经北部边境 15.3 公里。

湖泉：县境西南部有南旺、蜀山、马踏三湖、水岸相接，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明编《汶上县志》记载：“湖多鱼鳖荻蔬蒲，居人赖焉。夏秋之间，菱荷锦张，灿若晓霞，游者似睹江南之胜”。东北部较著名山泉 11 个，龙斗泉、薛家沟泉、老源头泉、鸡爪泉、赵家桥泉、泺当泉、马庄泉等。20 世纪 60 年代里干涸。

五、矿产资源

共发现矿产 17 种，主要有煤、金、铁、铅、水晶、高岭土、脉石英、花岗石、石灰石、粗石沙、矿泉水等。

煤：分布在东南和西北部，含煤地层面积 600 平方公里，预测储量 14 亿吨。

金：分布在东北部县山周边地带，包括砂金和岩金，已确定金矿体有两个，含金品位在 5 克吨以上。

铁：分布在北部郭仓乡李官集地段，总储量 5200 万吨以上。

铅：分布在白石、军屯两乡，D 级储量 5275.9 吨，水晶分布在白石镇孟庄一带。

花岗石：分布在白石乡卧佛山一带，总储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其中现实资源量 937 万立方米，潜在资源量 1070 万立方米。

矿泉水：分部较广，经国家鉴定为优质天然矿泉水。

高岭土：具有一定规模、潜力巨大的环保型矿种，主要分布在白石乡一带。

六、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汶上县盛产小麦、大豆、玉米和棉花、蔬菜等经济作物，已形成了草莓、韭菜、大蒜、银杏、辣椒、洋香瓜、中药材、花卉等优良品种生产基地。主要有香附、蔓荆子、枸杞子、桔梗等药材资源 104 科 259 种，苇、藕、荸荠等水生植物。鲤、鲫、鲢、草鱼、鲇鱼等水生动物，兔，獾、狸、刺猬等兽类动物，猫头鹰、麻雀、喜鹊等飞禽。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汶上县地处山东省西南部，辖属济宁市，面积 877 平方公里，辖 13 处乡镇、2 个街道和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493 个村居，总人口 78 万人。汶上行政区划：2 个街道：中都街道、汶上街道。13 个乡镇：南站镇、康驿镇、南旺镇、刘楼镇、次丘镇、寅寺镇、郭楼镇、郭仓镇、杨店镇、白石镇、苑庄镇、义桥镇、军屯乡。

汶上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儒家文化，佛教文化，运河文化，始祖文化在此交相辉映，素有“千年佛都，儒贤圣地”之美誉。汶上交

通网络发达，境内有日东高速济宁北出入口、济徐高速汶上南出入口、济徐高速汶上西出入口三个高速公路出入口，105国道纵贯南北，县城距离济宁机场50公里，东距兖州火车站30公里，西距京九铁路梁山站35公里。汶上大部为平原，东北部少量丘陵山地，自然资源丰富，主要有煤、铁、金、花岗岩等矿产资源，其中煤炭储量30亿吨，铁矿石储量近亿吨。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新兴产业、高端化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四大支柱产业。旅游业膨胀壮大，县内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宝相寺景区、3A级景区莲花湖湿地、3A级景区南旺大运河考古遗址公园。农业发展成效显著，被评为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中国核桃之乡。

2018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5亿元，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亿元，增长3%；税收占比89.7%、居全市11个县市区首位；固定资产投资193亿元，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亿元，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069元、15471元，增长7.9%、8.4%。全年累计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等省级以上荣誉13项，争取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省级以上试点项目9个，先后成功承办全省粮改饲工作现场会等省市现场会议32次，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位居全市第一，移风易俗取得我县单项工作在全省最好名次，020服务管理新模式、“放管服”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纺织服装智能化提升的经验做法，得到省、市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并在全省、全市推广。

产业转型取得新成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5.2:45.6:39.2。工业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17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2亿元、增长22.5%，纳税过千万元企业新增3家、达到9家。三大产业集群效应凸显，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均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80%以上；重点企业增势强劲，精良海纬成为“复兴号”高铁制动盘国内唯一供应商，新风光电子主导编制了全国第一部轨道交通能量逆变装置行业标准，华尚电气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汶上制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被授予全国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深入实施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粮食总产稳定在80万吨以上；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调减粮食种植面积8.7万亩，土地流转面积达到40.2万亩、托管面积45万亩，荣获全国粮改饲示范县；汶上芦花鸡入选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5家，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城乡建设呈现新面貌。规划体系更加健全，中心城区控规实现全覆盖，城镇化率达到48%。城市功能逐步完善，城市规划展馆试运行，明星路全线贯通，新改建城区道路10.2公里，铺设雨污分流管网10公里；建成“四小工程”23处，新增绿化面积36万平方米；阳城电厂供热工程全面完成，城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470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

城区拆迁面积 31.5 万平方米，西和园顺利回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342 国道（蒙馆线）大修工程竣工通车，董梁高速汶上段建设、105 国道大中修、南郭公路和郭白线西段升级改造有序实施，被评为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覆盖率达到 52%，郭楼镇晋升美丽乡村市级片区，军屯乡马山村获批全国文明村、全国宜居村庄。农村改厕任务基本完成，天然气实现“镇镇通”，城乡环卫一体化扎实推进，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设立 23 条工作线，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广清洁型煤 3.9 万吨，完成气代煤 3555 户，590 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清零，全年“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 271 天。全面实行“河长制”，泉河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对 55 个农村饮用水源地实施重点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中都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功争取全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4、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概况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南水北调工程是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供水目标为黄淮海平原东部和山东半岛，解决苏北、山东东部河北东南部以及津浦铁路沿线的城市缺水问题，并可作为天津市的补充水源，输水主干线全长 1150km，其中黄河以南 660km，黄河以北 490km，输水渠道的 90%可利用现有渠道和湖泊。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在于治污，山东段水污染防治作为东线治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鲁质监标发[2014]7 号、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要求：

表 2-1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 2016 年修改单

指标	BOD ₅ (mg/L)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依据
标准值	20	60	30	5	10	20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标准值	10	50	20	3	5	15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境内南水北调输水干线汇水区域内所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

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根据标准（GB3838—2002）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汇水区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域指：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种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指：核心保护区域向外延伸 15km 的汇水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指：除以上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 10.812km，属于重点保护区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空气：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汶上县目前已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年3月--2019年5月公告数据：

表 3-1 济宁市汶上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监测数值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天)
3月份	18	26	83	49	4.82	23
4月份	16	29	102	52	5.2	22
5月份	18	26	83	49	4.82	23
6月份	11	22	75	44	4.46	19
7月份	8	20	59	37	4.11	19
8月份	12	17	57	38	4.1	15
9月份	19	30	66	38	4.56	24
10月份	27	43	90	50	5.66	27
11月份	18	48	129	84	6.87	18
12月份	24	55	143	90	7.31	15
1月份	27	53	163	114	8.34	7
2月份	23	40	145	111	7.93	7
3月份	22	41	110	61	5.82	24
4月份	21	33	99	60	5.52	20
5月份	23	33	80	42	5.04	11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

（1）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小新河，为京杭运河支流，根据济宁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京杭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18年07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大运河(编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入梁济运河处	龙拱河	济宁市	III
前白口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二级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大埝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岛东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地下水:

参照汶上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第二季度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监测信息情况,汶上县 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东圣泉水厂、中都水厂)共监测项目 23 项,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参照《济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1-2015 年),该区域处于 2 类区。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绿化为主,由于近年来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交通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大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 1.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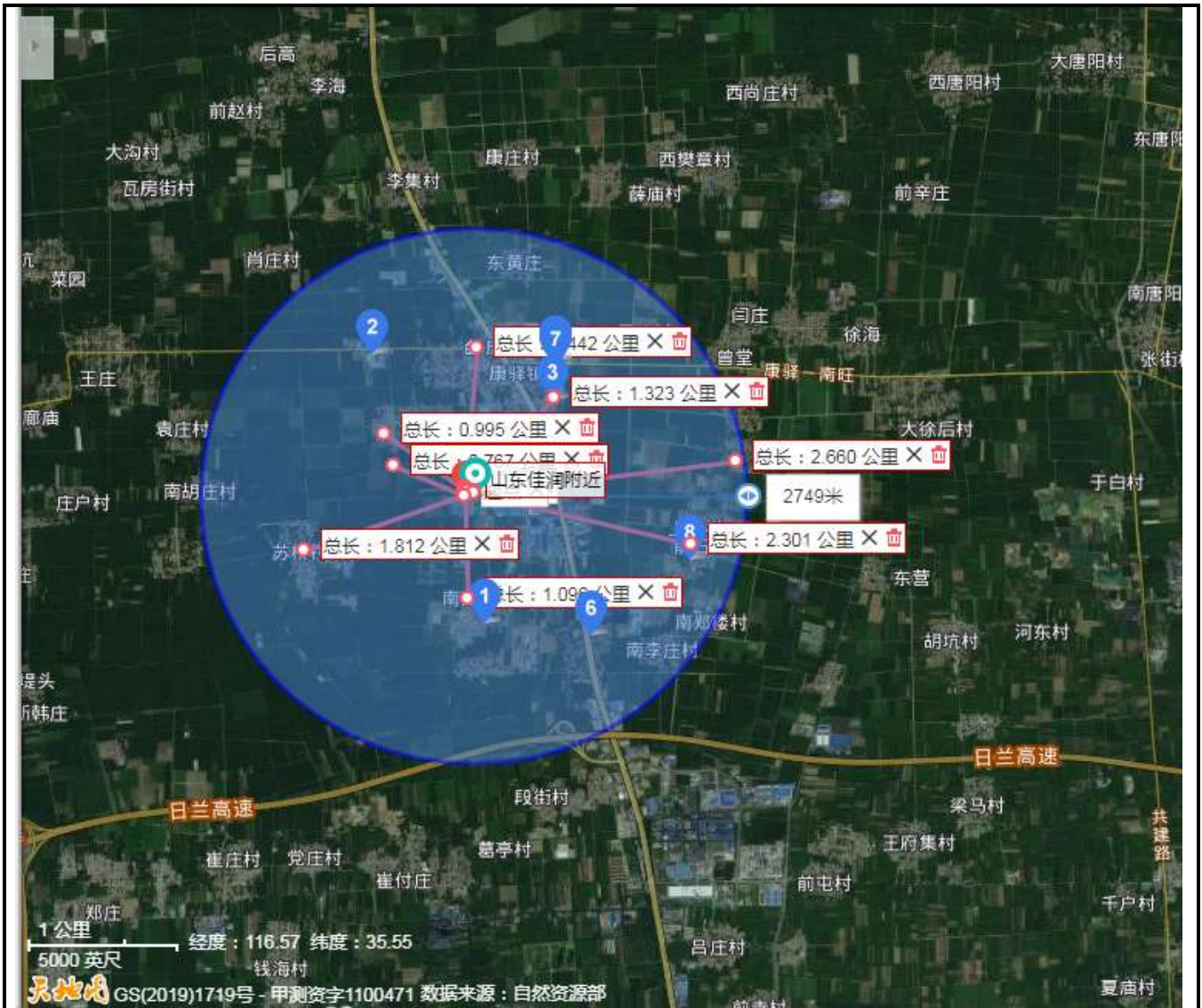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厂区周围的 1.5k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小新河；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的浅层地下水。

声环境：厂区周围 200m 内的村庄及单位。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汶上县康驿镇第一中学	东北	13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
	康达社区	北	1442	
	赵营村	西北	995	
	南高庄村	南	1096	
	苏桥村	西南	1812	
	前石塘	东南	2301	
	王唐村	东	2660	
水环境	小新河	西北	76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 境 空 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50	0.20	/	/
日平均值	0.15	0.08	0.3	0.15
年平均值	0.06	0.04	0.2	0.07

地 表 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标准值	6-9	≤20	≤4
项目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0.2	≤1.0	≤0.05

地 下 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mg/L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0	≤1.0
项 目	耗氧量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	挥发酚
标准值	≤3.0	≤0.5	≤20	≤0.002

声 环 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4-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PH	总氮	CODCr	BOD ₅
标准	6.5~9.5	70	500	350
项目	磷酸盐（以 P 计）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	8	400	45	100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要求及表 3 无组织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同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保护区标准）。

表 4-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本项目饮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定，具体限值见表 4-7、4-8 所示：

表 4-7 饮食业油烟单位规模划分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表 4-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基准灶头数量为 2 个，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天然气及锅炉的使用，无 SO₂、NO_x 的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总量管理指标：COD_{Cr}：0.54t/a
NH₃-N：0.054t/a。

五、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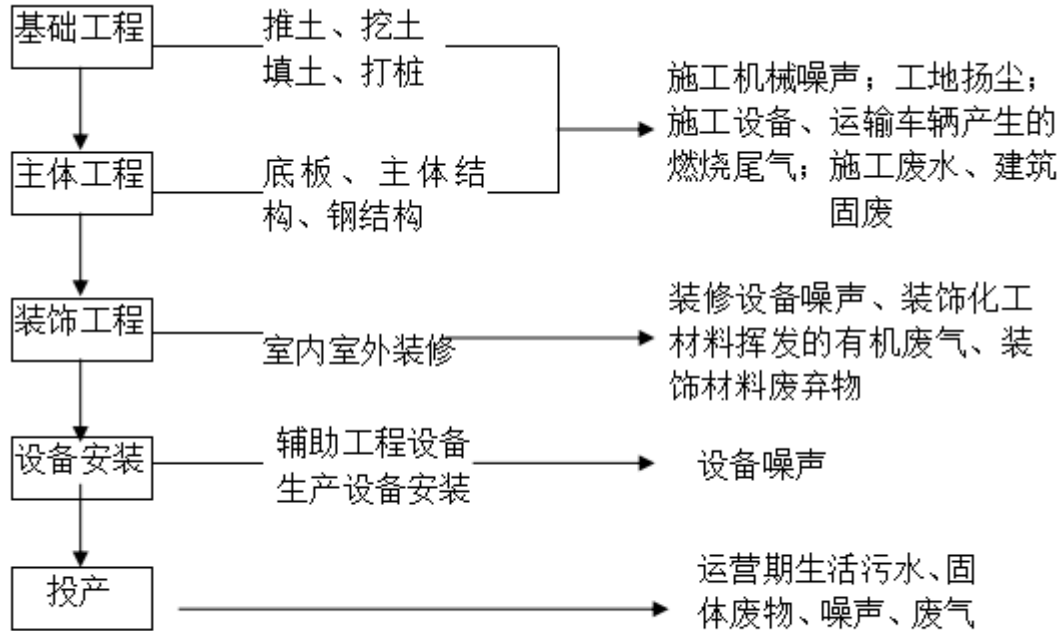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车辆尾气和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CO 、 CO_2 、 NO_x 、碳氢化合物、粉尘、飘尘等。一般采取对车辆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加盖，道路作业面适时洒水等措施降低其废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在施工期由于挖、填土方、材料运输和建筑施工等生产活动均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施工期间应作好防护措施，一般采用对开挖土方定点堆放，及时处置、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对工地道路、施工作业面、裸露地面定期适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 和悬浮物等。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t/d，经化粪池收集后沤制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两类：一是建筑物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地基开挖建设产生废弃土石方约 20m³，全部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 1.2kg/人·d 计算，整个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约 24kg/d，集中收集后环卫清运。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3t/m²，则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30t，其主要成分为丢弃的混凝土废渣、废土、废砖头、废木料等，如果这些建筑垃圾随地倾倒、随地堆放，一方面会严重破坏区域环境卫生，也会给工地施工安全造成威胁。另一方面建筑垃圾若不及时运出处理，长时间堆置，在风力作用下还容易起尘，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渣土和垃圾在雨水冲刷下，会造成流失进入下水道，因此应及时将施工固体废物清场处理，及时委托处置。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目前国内建筑施工技术水平及施工设备大致相同，因此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类比调查数据。施工期主要产噪机械设备及等效噪声级见表 5-1。

表 5-1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施工机械距离（米）	最大声级 L _{max} （dB）
1	挖掘机	5	86
2	装载机	5	84
3	压桩机	5	84
4	切割机	5	81
5	发电机	5	96

设备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建筑区简易围护等措施衰减后，其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

（二）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本项目属于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其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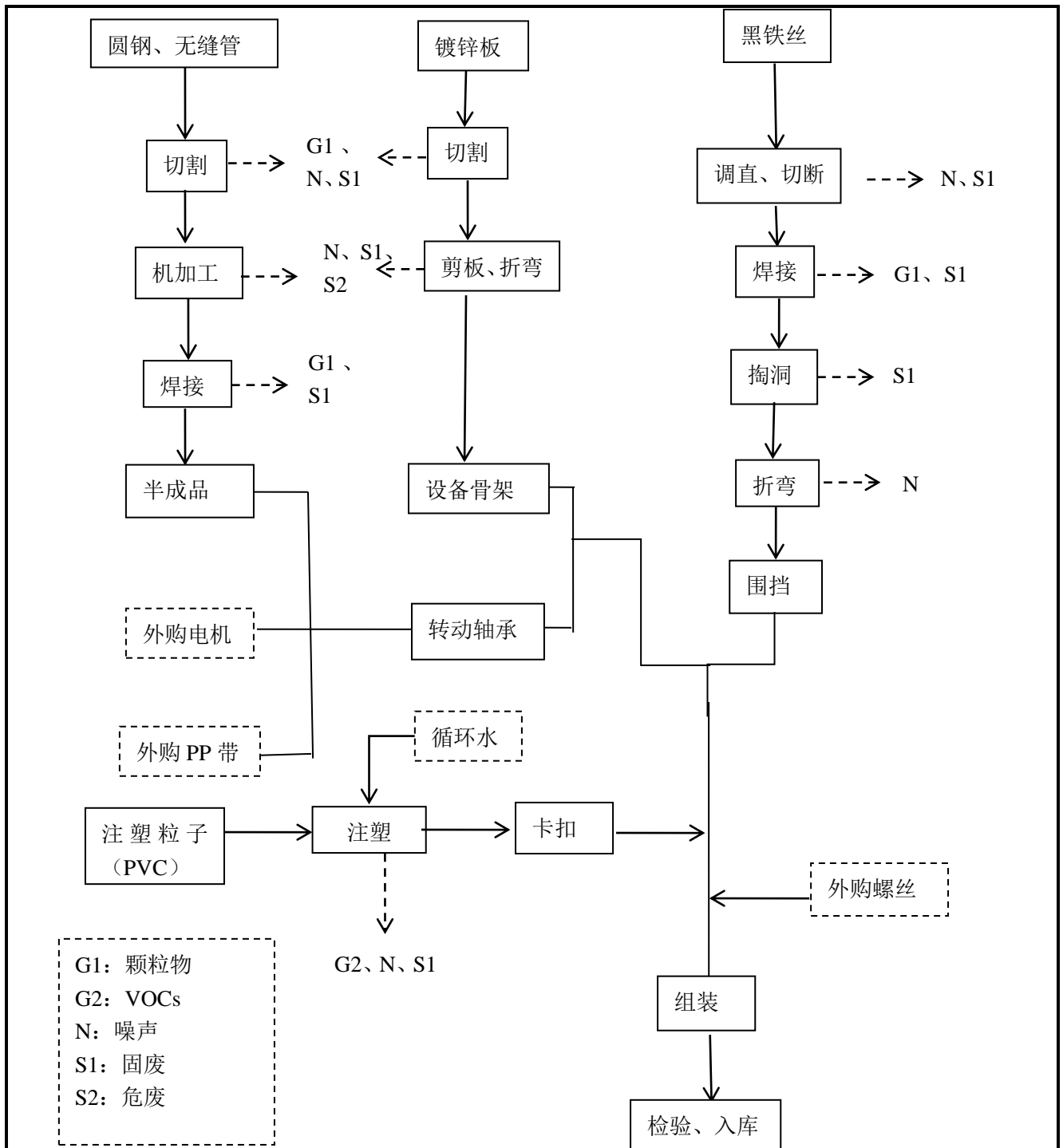


图 5-2 智能养殖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智能养殖设备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切割：项目外购圆钢、无缝管、镀锌板后，首先进行切割下料，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烟尘、噪声、下脚料；

机加工：项目机加工过程为湿式机加工，车磨刨铣机加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废铁屑及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设备养护使用）；

剪板折弯：使用剪板机及折弯机，项目主要为噪声污染；

调直、切断：项目黑铁丝需进行调直、切断，使用调直切断机，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下脚料；

焊接：焊接使用焊接机，包括排焊、二保焊等，焊接过程中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掏洞：使用掏洞机将铁丝网网洞调整顾客要求大小（主要过程为将铁丝网内铁丝剪掉，使网洞变大），该过程中主要产生下脚料；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外购的注塑粒子（PVC 颗粒）制作成卡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备运转的噪声及注塑废料。

组装：将外购电机及 PP 带组装成为传动轴承，然后使用卡扣、螺丝将设备骨架、围挡及传动轴承组装为成品。

成品、检验、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1800m³/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1）切割烟尘

类比同类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烟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该项目原材料的使用量为 801.5t/a，经计算，切割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8t/a。

（2）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中焊机使用焊丝，焊接烟尘是由于焊丝及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时蒸发、凝结和氧化而产生的。根据《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中焊丝的发尘量为 6g/kg-8g/kg，建设项目使用焊丝 10t/a，取焊丝最大产生量 8g/Kg，故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80kg/a。

（3）注塑废气

注塑包装会产生注塑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计。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50t/a，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量推荐数据 0.35kg/t，则本项目注塑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以挥发性有机物计），则产生量为 0.0175t/a。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d 计，则年消耗动植物油 1.8t/a。在做饭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90dB(A)。项目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切断、掏洞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材料，住宿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金属屑与下脚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根据厂方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0.14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3) 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材料，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注塑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5)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共计 45 台机加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13.5L，切削液与水以 1:19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即配比后的切削溶液浓度为 5%，切削溶液总量为 270L/a。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切削溶液一般每隔半年更换一次，用于维修设备上的切削溶液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其中每次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切削液约为 130L(即 260L/a)，每次用于维修设备上的废切削液约为 10L(即 10L/a)，则项目废切削液(类比“杭州威武工具有限公司切削液润滑与冷却情况”，切削液约 60%损失)产生量约为 108L/a(0.10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机械机油进行润滑，年用量约为 300L，定期添加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油压机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年用量约为 300L，定期添加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根据同行业类比可知，一公斤活性炭可以吸附 0.3 公斤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575t/a，一次填充量为 7kg（两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4kg/a），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6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按 0.5kg/人·d 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物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项目产生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与下脚料	5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渣	0.14t/a	
	废包装袋材料	0.1t/a	
3	注塑废料	0.5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废切削液	0.108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0.03t/a	
6	废液压油	0.03t/a	
7	废活性炭	0.056t/a	
8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处理

表 5-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	------

1	废切削液	HW08	900-202-08	危废库	20m ²	单独包装	6-12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污染物产生		处理后污染物预计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污水 1800m ³ /a	COD _{cr}	300mg/L	0.54t/a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 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BOD ₅	160mg/L	0.288t/a			
		SS	200mg/L	0.36t/a			
		NH ₃ -N	30mg/L	0.054t/a			
大气污 染物	切割工序、焊接工序	有组织废气	—	0.792t/a	0.66mg/m ³	0.01584t/a	
		无组织废气	--	0.088t/a	--	0.088t/a	
	注塑工序	有组织废气	--	0.01575t/a	0.197mg/m ³	0.047t/a	
		无组织废气	--	0.00175t/a	--	0.00175t/a	
	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	0.0486t/a	0.81mg/m ³	0.01944t/a	
		无组织废气	--	0.0054t/a	--	0.0054t/a	
	噪 声	切割机、电焊机、等 设备	设备噪声	75-90dB(A)		昼≤60dB(A) 夜≤50dB(A)	
	固 体 废 物	切割工序	金属屑与下脚 料	—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	0.14t/a	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工序		废料	--	0.5t/a	回用于生产		
包装工序		包装袋材料	—	0.1 t/a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机油	—	0.03 t/a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	0.108 t/a			
		废液压油	—	0.03 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0.75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染物排放降低周围环境质量，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环境。本项目“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可美化环境，减少噪声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机械噪声、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有对原料堆放场进行硬化、厂区绿化及设备安装时，场地清理、基坑开挖和填埋、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等。

其中扬尘为主要污染物，为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施工过程必须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为：

1、施工场地要进行合理地规划，尽量少占土地，经常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易产尘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不得随意堆放，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

3、混凝土须购买商品混凝土，这样可以减少现场水泥用量，可以避免混凝土搅拌扬尘。

4、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一定要用篷布盖严，以减少沿路抛洒和减少运输二次扬尘产生。并且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土方的开挖、填筑时，土方集中堆放，并及时做到回填处理。

施工中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排放的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SO₂、CO、NO₂和CH_x。环评要求定期检查机械及车辆运行情况，确保尾气排放达标。

由于施工期一些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约 1800m³/a（排水按照用水的 80%计），类比分析：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约为：COD_{Cr}：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防止深层水受污染，该项目必须防止以下几种方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产生后不落地直接由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库。

② 对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物料储存区、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库等强化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概率和“跑、冒、滴、漏”量。危废库实行双锁管理，放置标识牌，由专人管理。

③ 防渗漏处理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地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2、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2.1 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本项目圆钢、无缝管和镀锌板使用量共计 801.5t/a，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烟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0.1%，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8t/a，激光切割机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8%），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设计引风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 16 小时，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72t/a，产生浓度为 30mg/m³，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浓度为 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焊接过程中预计使用焊丝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80kg/a。在焊接工位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然后与激光切割机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8%）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 16 小时，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072t/a，产生浓度为 3mg/m³，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同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保护区标准）。集气罩装置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0%，其余 10%的粉尘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通过加强车间空气流动及厂区绿化后，排放浓度 < 1.0mg/m³，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2.2 注塑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注塑废气产生的量为 0.0175t/a，在两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70%，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75t/a，产生浓度为 0.65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7t/a，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97mg/m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75t/a，即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

因此，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有组织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2.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公司提供住宿餐饮，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4kg/d 计，则年消耗动植物油 1.8t/a。在做饭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5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风机的风量为 5000m³/h，则油烟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86t/a，排放量为 0.01944t/a，排放速率为 0.00405kg/h，排放浓度为 0.81mg/m³。无组织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1125kg/h。

经预测，餐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排放规律	排放量 (kg/h)	

切割、修边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18	无超标点
焊接工序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0.01041	无超标点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无组织	0.001125	无超标点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面源预测估算，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自然通风后，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HJ-2008 推荐模式及其相应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从安全角度考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再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校核计算。

按下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Q_0} = \frac{1}{A} [BL^C + 0.25R^2]^{\frac{1}{2}} L^D$$

式中：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工业企业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Q₀—居住区气体最高容许浓度，mg/m³；

C—计算平均风速，m/s；

R—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产生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与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进行取值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0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三分之一者；

II类：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式中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以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面源长*宽*高(m)	A	B	C	D	排放量 (kg/h)	标准 (mg/m ³)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2.6	198*72*8	470	0.021	1.85	0.84	0.01078	0.9	<50	50
挥发性有机物	2.6	198*72*8	470	0.021	1.85	0.84	0.0004	0.9	<50	50

根据 GB/T3840-91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90dB(A)。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为：

(1) 噪声户外传播 A 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ef(ro)} - (A_{div} + A_{be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r 处的噪声级，dB(A)；

$L_{Aref(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噪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e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r_1 —某个声源与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

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²。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的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声压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的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4) 参数选择

①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b、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②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③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m} = \lg \frac{r - r_0}{100} a$$

其中：r、 r_0 ——预测点和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空气吸收系数，随频率和距离的增大而增大。拟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距离 $\leq 200\text{m}$ 。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厂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预测点：预测点与噪声现状监测点相同。

预测时段：预测时按最不利情况即所有设备同时运转考虑。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源强	项目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70 (dB(A))	类别				
	与厂界距离	10	20	70	45
	预测值 (dB(A))	50	44	33.1	37

防治措施如下：

加强治理：设备选型采用噪声低的设备；高噪声级设备上安装减震基础，亦可安装隔声罩，并设置在室内；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合理布局：车间墙壁设置吸声的材料，设置隔声门和楔形窗，降低室内混响，增大隔声量；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充分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小于 60dB(A)，夜间不生产无噪声污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切断、掏洞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材料，住宿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金属屑与下脚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根据厂方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 0.14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3) 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材料，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注塑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5)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共计 45 台机加设备使

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13.5L，切削液与水以 1:19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即配比后的切削溶液浓度为 5%，切削溶液总量为 270L/a。切削液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切削溶液一般每隔半年更换一次，用于维修设备上的切削溶液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其中每次用于生产设备上的切削液约为 130L(即 260L/a)，每次用于维修设备上的废切削液约为 10L（即 10L/a），则项目废切削液（类比“杭州威武工具有限公司切削液润滑与冷却情况”，切削液约 60%损失）产生量约为 108L/a（0.10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机油，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机械机油进行润滑，年用量约为 300L，定期添加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油压机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年用量约为 300L，定期添加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根据同行业类比可知，一公斤活性炭可以吸附 0.3 公斤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575t/a，一次填充量为 7kg（两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4kg/a），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6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按 0.5kg/人·d 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排放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单独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规定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双锁管理，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在厂内暂存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
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
(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
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应
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清洁生产分析

(1) 清洁生产的要求

清洁生产是指使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更清洁的生产工艺过程，生产更清洁的产品或提
供更清洁的服务。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进行整体污染预防，可实现节能、
降耗、减污、增效等，是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环境保护的
重大策略。国家环保局（1997）232号《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的
通知》中指出，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环评应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

由于国家尚未颁布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次评价依据清洁生产基本原则，结合国
内外实际情况，采用类比调查的方式，从原辅材料使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定性分析
生产的清洁性，评价工程的“清洁生产”水平。

(2) 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

本项目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均是由投资方引进，无论是工艺、设备还是最终产品质量
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原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害原料，主要原料全部从周边地区购进，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对
较高；办公管理用房设有检验设施；对生产过程严格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4) 有价物质回收和综合利用

对有价物质回收是加工工业清洁生产的主要内容。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和废包
装，即有价物质绝大部分进行了回收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5) 节能、降耗

根据节能原则，项目所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① 按生产流向，合理地布置设备，减少物料往返运送次数，从而节省能源；总图布置上力求紧凑，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按物料流向布置，缩短原料及成品的输送距离，尽量避免产品大量二次倒运，从而节省能源；

② 选择节能型设备；

③ 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主要生产设备从国内市场采购，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6) 污染排放量控制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对产生的废气排放单元设置净化装置，加强生产车间内空气流通，削减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对强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对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因此从总体上讲，该项目在设计生产过程中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通过对该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风险源。

(2) 生产危害和卫生防范措施

● 生产过程的职业危害因素分析

①火灾

在生产过程中所以应该加强对火灾的预防，加强消防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②触电

用电设备繁多，应特别注意，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③机械伤害

生产装置中有电机转动设备，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④噪音伤害

生产装置中的转动机械等设备，有噪音伤害因素。

● 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生产场地运转设备的传动部分均应加防护罩，所有用电设备应可靠接地，并指派专人定期检查接地状况。

③生产场地应设置强制排风设备，改善车间空气环境，使车间内有害物质浓度在规定值以下。

④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区内建筑物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⑤对有危险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的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⑥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劳动卫生

①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在工作过程要按规定配备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进行体检；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技能培训，提到业务水平。

②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持厂区良好的卫生状况。操作人员定期发放劳保卫生防护用品。同时本项目所选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运行过程中自动化水平较高，管理也应严格，因此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能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3）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

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4)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7-4

表 7-4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 小结

本项目在积极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7、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申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项目验收一览表下表 7-5。

表7-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排放 $\leq 20\text{mg}/\text{m}^3$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一般控制区标准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有组织排放 $\leq 60\text{mg}/\text{m}^3$ （3.0kg/h）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排放。	有组织排放 $\leq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四周厂界最大浓度限值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四周厂界最大浓度限值 ≤ 2.0	
		食堂油烟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官网排入济宁三达	/	/

		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金属屑与下脚料	5t/a	收集后外售	
	焊渣	0.14t/a		
	废包装袋	0.1t/a		
	注塑废料	0.5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废切削液	0.108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3t/a		
	废液压油	0.03t/a		
废活性炭	0.056t/a			

8、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详细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6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
	监测布点	有组织在排气筒取样口；无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点位，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监测周期与频率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主要监测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至少半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每年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各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 米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昼间测量在 6:00~22:00，夜间在 22:00~6: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大气污染物	废气	切割粉尘 修边粉尘 及焊接烟尘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8%)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	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厨房内烟气通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未收集到的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配备消音器和减振装置,室内配备隔声罩,墙壁装吸声材料,门窗密闭,厂房外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切割工序	金属屑与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焊接工序	焊渣		
	包装工序	包装袋材料		
	注塑工序	废料	回用于生产	
	机加工	废机油	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保证环保措施严格实施，确保设备安全运转，使污染物排放达标。在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环境生态的良好平衡状态。

九、结论与建议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化养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过一年多的研究，最终形成一整套先进、可靠、环保的智能化养殖设备生产方案，因此公司决定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351m²，建筑面积 21376m²，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6 小时工作制。项目建成后能够使方案落实，形成年产 300 套智能养殖设备的生产能力。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康驿镇工业聚集区（赵营村东南 995 米），该区域水、电、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

3 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 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 2019 年 6 月山东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汶上县 2019 年第二季度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监测信息公开，汶上县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田生态系统，不属于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珍稀濒危植物物种栖息地，没有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和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5 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废气

严格落实本报告所述各项治理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中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无组织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并对化粪池等采用严格防渗措施，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固定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厂区周围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项目区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屑和下脚料、焊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危险废物在危废间贮存，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

项目区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在积极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7、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水收集后经管网排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能合理处置，工程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资金投入。

2、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防止排放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企业切实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采取防震措施、厂房内墙壁装吸声材料、生产期间门窗要关闭以遮蔽噪声传播。

4、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禁止随意堆放和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主要环境目标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济宁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以另外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

委 托 书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300套智能养殖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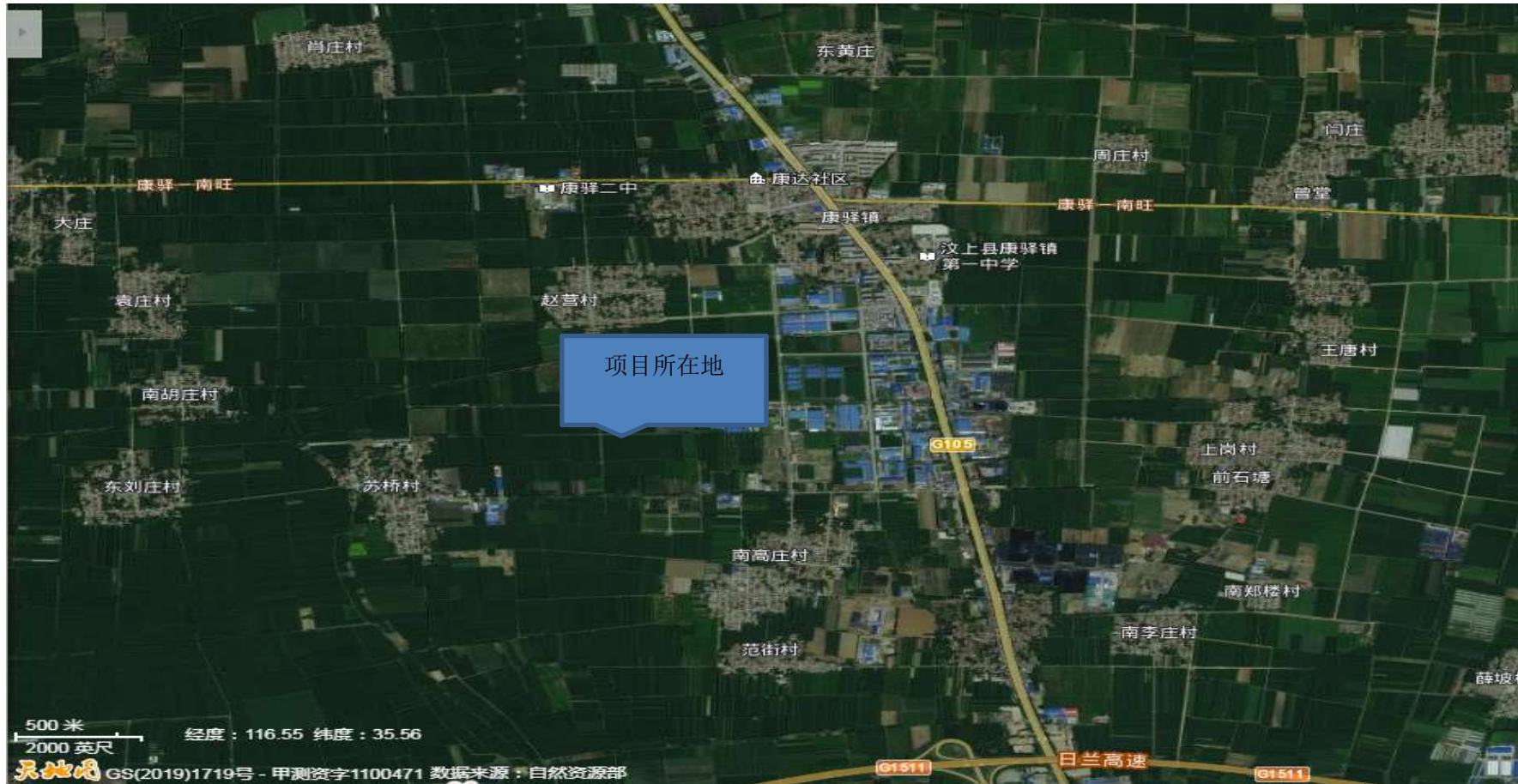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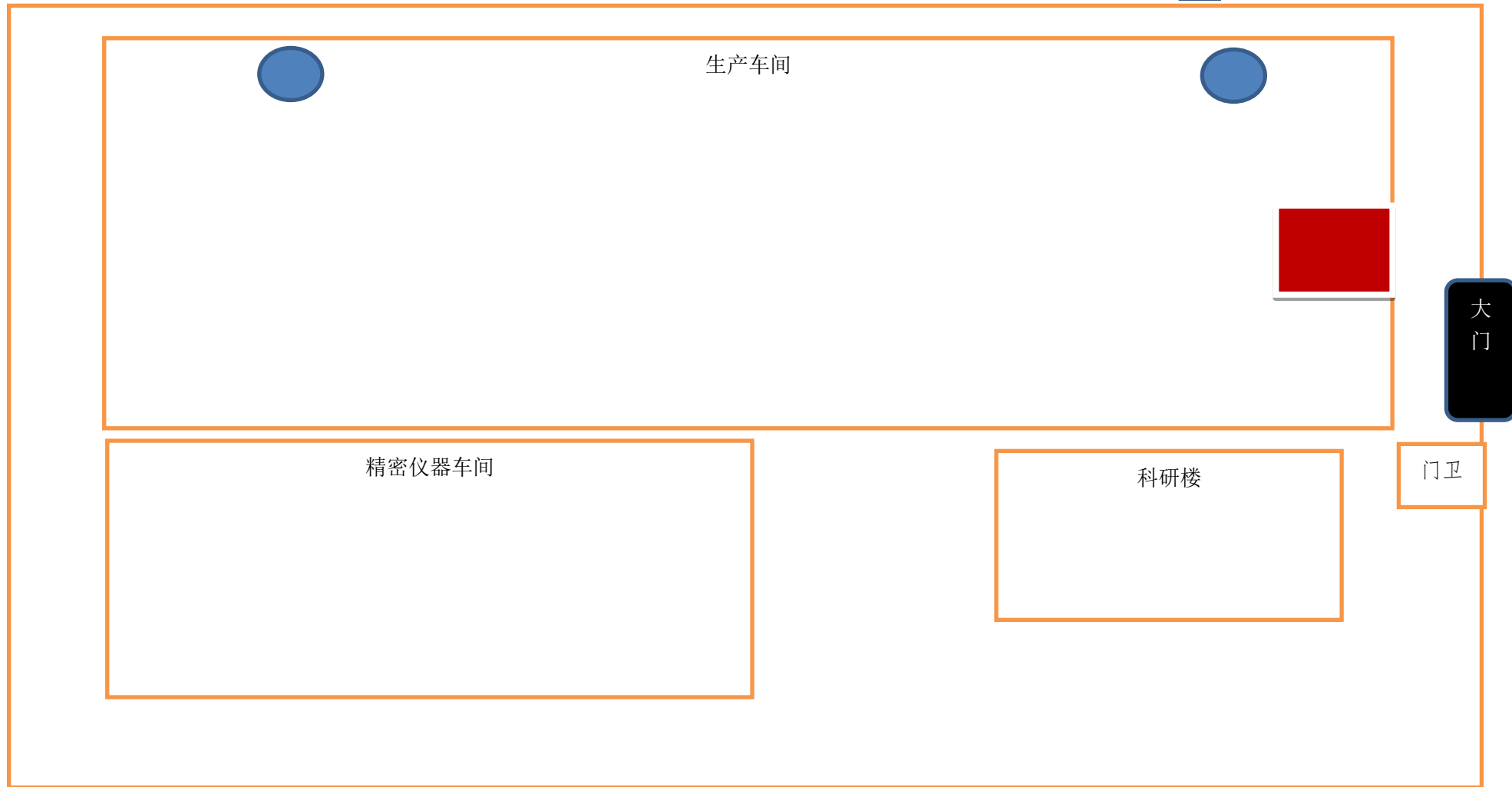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19年8月13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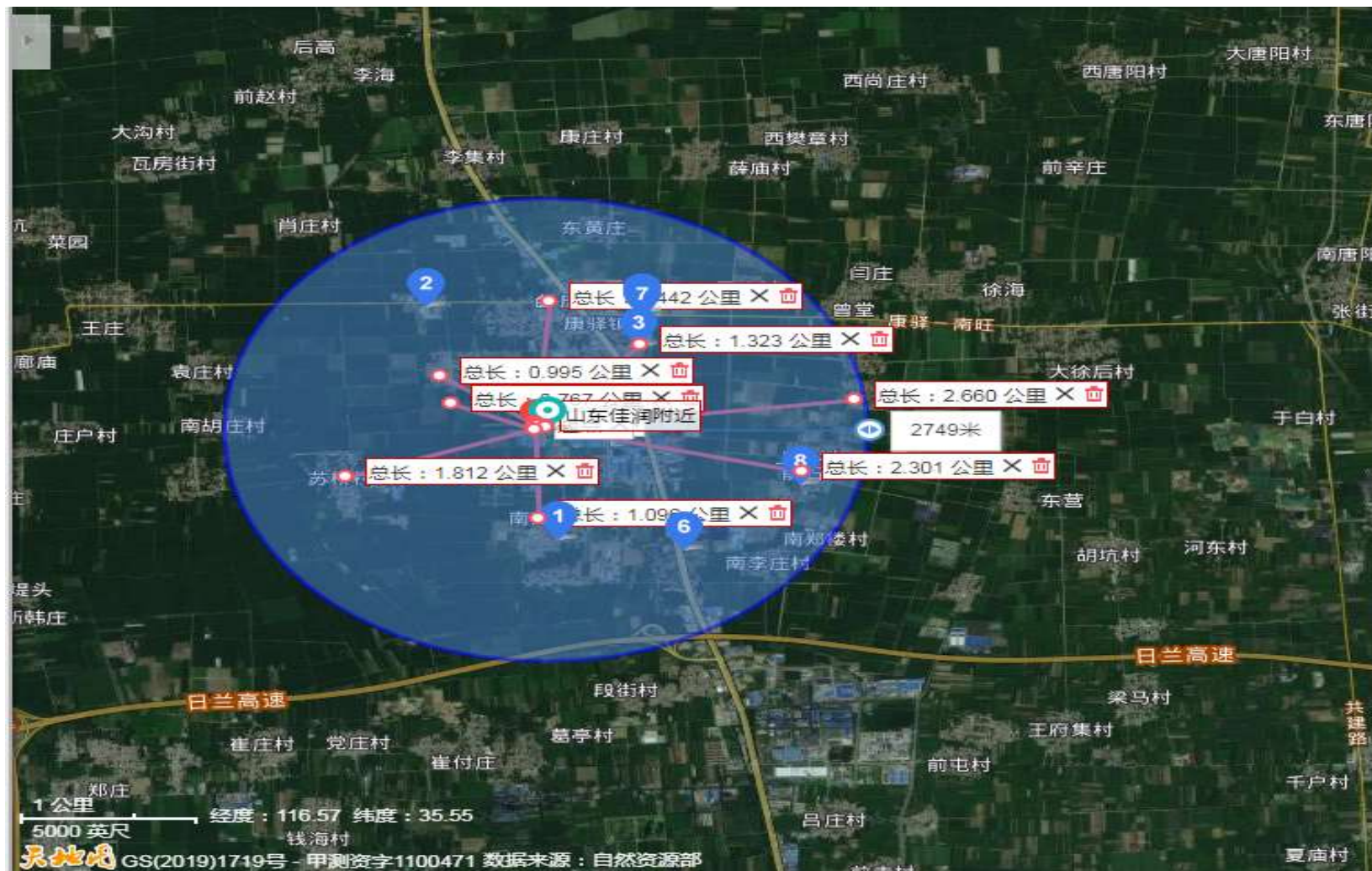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排气筒位置 ■：危废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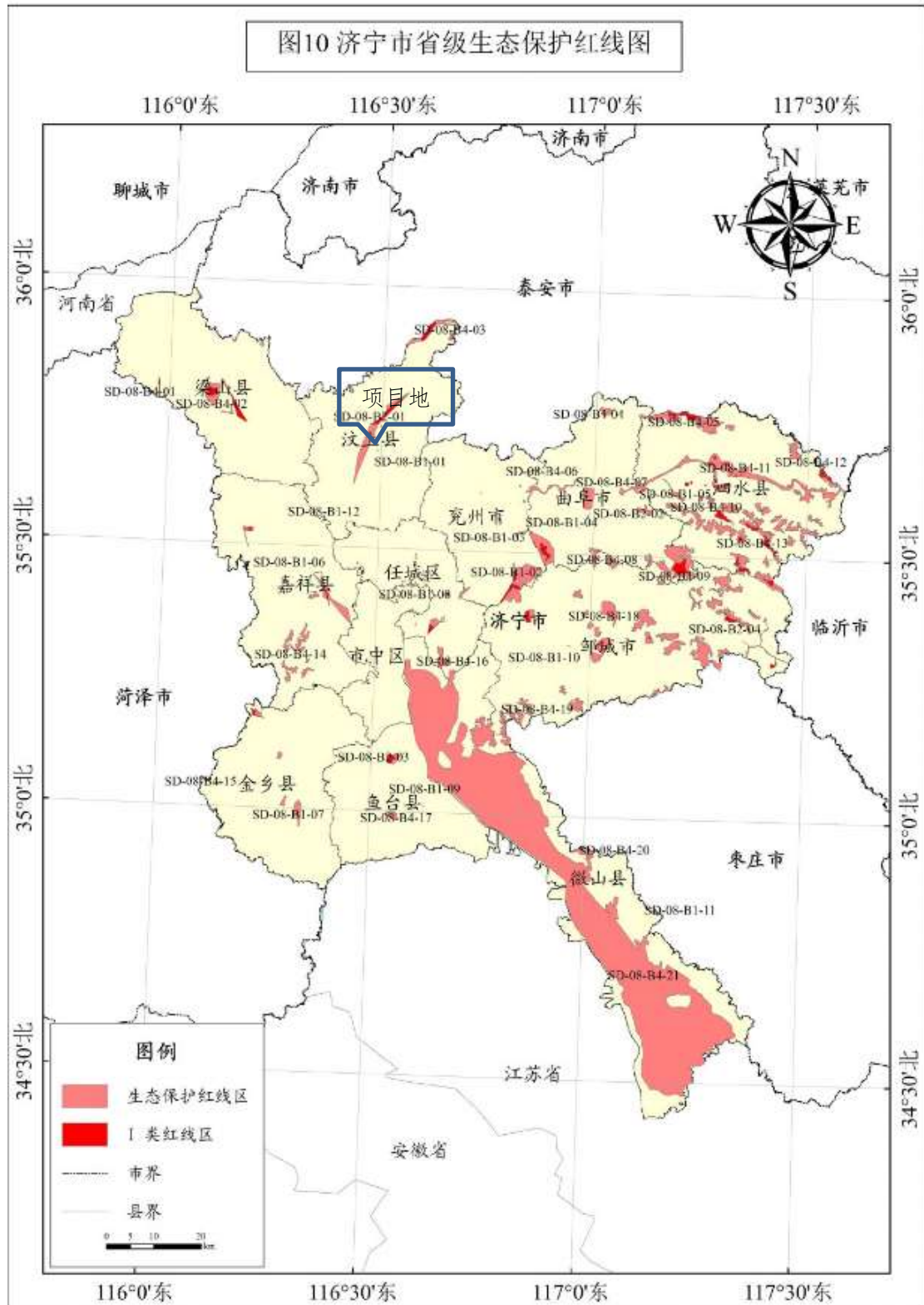
附图 3：主要环境目标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智能拆屏设备及零配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__占地面积_____			
	项目代码							建设规模：_____套板机加工项目_____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北村曹南2518米									
	项目环评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C-3674 畜牧机械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3674 畜牧机械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项项目）	-----				项目申报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949000	纬度	35.376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9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0.2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罗姆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苏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徐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均英		
	通讯地址	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北村曹南25		联系电话	15563775577			通讯地址	扬州市荷花池南88号（原扬州电子仪器厂）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量控制指标（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削减量（吨/年）				⑦削减增量（吨/年）
	废水	废水（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61		0.061	0.061				
非挥发性有机物				0.049		0.049	0.049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说明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选）	
	饮用水水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选）	

注：1. 本项目环评11年环评批复第一类项目
 2. 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工程中心坐标
 4. 指本项目所在工程环评“以新带老”削减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③-④；⑤=②-③-⑥；⑦=②+③；⑧=②-③-⑦